

榆林市横山区“标准地”改革(压覆 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技术 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西安荣岩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8 日

榆林市横山区“标准地”改革(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西安荣岩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榆林市横山区“标准地”改革(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标准地”改革(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二)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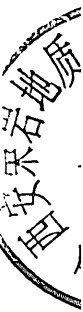
(三) 项目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编制《榆林市横山区“标准地”改革(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

(四)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 调查“横山产业园区”项目周边 2km 范围内已探明矿产资源储量和已置矿权及矿产地分布情况。

2. 估算工程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概略估算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潜在经济价值和开发利用价值以及压覆的重要探



矿权范围内的勘查投入。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 监总煤装(2017) 66 号) 及有关规定, 编制《榆林市横山区“标准地”改革(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及图件。

第三条 款项和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元 (¥: 1277900 元), 该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全部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元整 (¥: 383370.00 元); 报告评审通过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 511160.00 元); 最终成果提交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30%,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元整 (¥: 383370.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开 户 名: 西安荣岩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1050193009600000332

联系人及电话: 梁玉森 18991888178

第四条 验收条款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组织专家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评审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责

1.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2. 协助乙方对合同约定相关工作进行协调；
3. 有权对项目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二）乙方权责

1. 报请甲方对成果资料组织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并按相关财会制度进行核算及开支；
3.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计划、项目任务书、中标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项目质量；
4. 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并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5. 对因自身原因，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分包；
7. 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安全

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 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给乙方提供材料，造成合同期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款项。

（三）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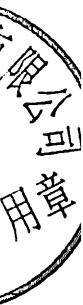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五）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动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地 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资源规划大楼

电 话：



刘清之

乙 方：西安荣岩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湖路太华金堤

A10-12 幢 10106 室

联系人电话：18991888178



王永岩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 西安荣岩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 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横山区“标准地”改革涉及有关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ZC2024-FW-037),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确认贵方为本项目 N1 标段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
(¥1,277,900.00 元)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1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 采购人、中标单位及财政局各壹份, 招标代理机构贰份)